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回購註銷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
註銷首次授予部份股票期權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4月15日生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就調整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於2020年7月24日發出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及首次授予部份股票期權註銷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因部份激勵對象離職，根據《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擬回購註銷《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部份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由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已實施完畢，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合計為613,000股，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為4.12元/股，並按《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擬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首次授予的部份股票期權435,300份，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本次擬註銷限制性股票所涉激勵對象皆不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人士。現將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回購註銷的情況

(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註銷的依據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激勵對象因離職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激勵對象因公死亡、激勵對象正常退休或提前退休三種情況除外）或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職，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情況，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及股票期權註銷的原因、價格、數量及資金來源

1、回購原因

因2名激勵對象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13名激勵對象在等待期屆滿前離職，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第八章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上述激勵對象不再符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激勵條件，經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向上述2名激勵對象回購並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向上述13名激勵對象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2、回購價格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公司發生派息等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具體如下：

$$P=P_0-V$$

其中：P₀為調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由於公司2019年年度權益分派已實施完畢，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4.37元／股調整為4.12元／股，並按《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加上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實施時，如遇需對回購價格做出相應調整事項，公司將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相應調整。

3、回購數量

公司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票，共計613,000股，佔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登記總數48,684,300股的比例約為1.259%，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7%。

公司註銷的股票期權，共計435,300股，佔公司A股股票期權登記總數86,756,200股的比例約為0.502%，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05%。

4、回購資金來源

公司本次用於支付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前後，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化情況如下：

證券類別 (單位：股)	變動前		本次變動	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48,684,300	0.531	-613,000	48,071,300	0.524
無限售流通股(A股)	6,027,729,000	65.690	0	6,027,729,000	65.695
H股	<u>3,099,540,000</u>	<u>33.779</u>	<u>0</u>	<u>3,099,540,000</u>	<u>33.781</u>
股份總數	<u>9,175,953,300</u>	<u>100</u>	<u>-613,000</u>	<u>9,175,340,300</u>	<u>100</u>

註：股份總數數據為截至2021年1月28日數據

三、本次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影響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勤勉盡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四、獨立董事意見

本公司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認為本公司於限售期或等待期屆滿前回購註銷離職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註銷已離職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由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已實施完畢，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4.12元/股符合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要求。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回購及/或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向部份激勵對象回購註銷已發行的限制性股票並註銷部份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

五、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本公司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限售期或等待期屆滿前回購註銷已離職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註銷已離職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由於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潤分配已實施完畢，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擬回購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調整為4.12元／股符合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要求。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權回購及／或註銷的原因、數量及價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市條件的要求，不會影響本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同意本公司向部份激勵對象回購註銷已發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註銷部份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同意《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數量。

六、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對公司本次《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回購註銷相關事項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回購註銷公司《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份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首次授予部份股票期權已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